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548.5—92

石油工业常用化工 产品验收一般规定

1993-02-22发布

1993-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发布

本标准于 1999 年复审继续有效，该复审结果已被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

石油工业常用化工产品验收一般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常用化工产品入库验收执行单位工作范围、验收流程、验收规则、验收内容、要求及处理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工业常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的入库验收工作。

2 验收执行单位工作范围

- 2.1 采购部门负责向仓库部门、质检部门提供订货合同或协议书(抄件)。
- 2.2 仓库部门负责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的验收。
- 2.3 质检部门负责理化性能的检验。

3 验收流程

- 3.1 采购部门根据合同到货开入库验收单,交仓库部门验收。
- 3.2 物资到库后,由仓库部门先进行数量、一般外观质量及包装的验收。
- 3.3 需要质检的物资,由仓库部门通知质检部门取样,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 3.4 质检部门将检验判定的结果通知采购部门和仓库部门。

4 验收规则

- 4.1 化工产品必须有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对已实行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化工产品,必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
- 4.2 化工产品到库后,应对产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 4.3 产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所执行标准的规定时,应加倍取样复验,复验结果若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4.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协商解决。

5 验收内容

5.1 收集整理验收凭证及有关资料

收集入库验收单、订货合同或协议书、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装箱单、计重单、发货明细表、货运单。(含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

5.2 验收实物

5.2.1 数量验收

- 5.2.1.1 国产计重物资一律按净重计算;进口计重物资按合同规定计算。定尺和按件标明重量的物资

可以抽检,一般抽检5%~15%。对于数量少或抽检有问题的物资,可加大抽检比例,甚至全验。

5.2.1.2 对按净重计算的有包装捆扎的物资,应抽取全批总件数的10%过皮重,求出平均皮重进而得出净重。批量大时可适当减少回皮率。对于拆包装后难以恢复的包装物资,也可以只做毛重计量求净重。

5.2.1.3 对于进口计重物资,发现短重时,需会同采购部门和计量部门,按商检确认的检测方法进行复验。

5.2.1.4 计件物资全部清点件数。

5.2.1.5 用其它方法计量的物资,按规定的计量方法计量。

5.2.2 外观质量验收

5.2.2.1 根据入库凭证及资料,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批号、数量、供货单位、生产厂名、包装标志及危险品标志。

5.2.2.2 包装应按产品技术标准中包装标准或合同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检查。包装标志应明显、清晰并与实物相符。

5.2.2.3 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残损、锈蚀、渗漏、封口不密、钢瓶漏气等情况。

5.2.2.4 化工产品不得受水湿雨淋,不应有结块、潮解,产品色泽应正常、无杂质、液体产品桶底不含铁锈和沉淀物。外包装不得附杂质、油污。

5.2.2.5 橡胶制品应无发硬、发粘、起泡、脱皮、裂缝(老化)和折叠等现象,无受潮、水湿雨淋、沾染泥土、油腻或粘结现象。

5.2.3 理化性能检验

由质检部门负责取样,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5.2.4 进口物资检验

应根据订货合同和有关标准资料,按照商品检验部门的规定,对物资进行严格细致的检验。

5.3 验收记录

5.3.1 受验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

5.3.2 入库时件数和包装情况。

5.3.3 到库日期与验收日期。

5.3.4 供方提供证件情况。

5.3.5 实物验收情况。

5.3.6 抽检的数量。

5.3.7 验收结果。

5.3.8 验收人员签字。

5.4 验收中的问题处理

5.4.1 证件不齐或证件与实物不符,到库物资作为待验物资处理并应及时催促有关部门办理。

5.4.2 数量不符,其损溢超过规定计量时,经查实后填写查询单,提交采购部门办理。

5.4.3 质量(含包装质量)不合格,应将不合格情况、残损程度作出记录,提交采购部门和质检部门,由他们向供货部门交涉处理。

5.4.4 规格、品种错发,应将错发部分提交采购部门让其与供货部门交涉处理。

5.4.5 进口物资数量短少或质量、包装不合格,应在索赔期内按规定办法办理。

5.4.6 物资在入库前已有残损短缺情况,有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证件者,按实际验收情况填写验收记录,无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等证件者,应查明原因、责任。

5.4.7 凡不予入库的待验物资,仓库均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不得动用,并通知有关部门拒付货款。如系危险品,则必须按此产品的保管方法进行保管或先行验收代存。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物资供应局归口。

本标准由大港石油管理局供应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厚萱、季光登。